

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一期配套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6010318000539003001

招 标 人：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评标办法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6 评标	26
7 评标结果公示	28
8 合同授予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吕春霞、朱仲英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一期配套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一期配套工程 已由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通市城北片区，南通火车站北侧

2.2 工程规模：顺达路为老路改造工程，道路呈东西走向，起点位于与幸福大道交叉口，终点位于与经九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1.4km；站东路、站西路、站北路均为新建道路，其中站东路、站西路均为南北走向，起点位于与顺达路交叉口，终点位于与站北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200m；站北路为东西走向，起点位于与幸福大道交叉口，终点位于与顺达路交叉口全长约 1.1km，项目总投资约 31134 万元。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设计周期暂定 2025 年 1 月，一阶段施工暂定：2025 年 2 月-2025 年 12 月，一阶段验收并通车。

一阶段实施部位：顺达路(安达路-安顺路段)、站北路(安达路-站西路段)、站北路(站东路-安顺路段)、站东路、站西路、国铁与市政道路衔接消防通道、人行通道。包含上述范围内的大型土石方、道路、桥梁、涵洞、雨水、交安设施、绿化、照明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等内容；南通火车站 2 号出入口的主通道、站西路地下通道、地铁二号线配套、福星路小桥维修及高架主线桥梁(一号桥、二号桥)、路网标志指引等。

二阶段施工暂定：2026 年 8 月 2027 年 10 月，二阶段竣工验收并通车。

二阶段实施部位：顺达路(幸福大道-安达路、安顺路-经九路)、站北路(幸福大道-安达路、安顺路-经九路)及对应上下匝道等、顺达路(幸福大道-安达路段)、顺达路(安顺路-经九路)、站北路(安顺路-经九路段)。包含上述范围内大型土石方、道路、桥梁、雨水、交安设施、绿化、照明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等内容；高架上下匝道(RU 匝道，RD 匝道)、幸福大道管线敷设、幸福大道改造等。

2.3 招标范围：包含前期设计及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完工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配合招标人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参与图纸审查并给出合理化的建议、对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等。

2.4 监理服务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期开始时间以委托人（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为准。驻场期约 27 个月。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工程共分壹个标段。

2.6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投标企业；

3.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2.0 亿及以上市政道路或桥梁工程监理，并在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备注：

（1）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以上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以上材料必须能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须为同一人（如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除外），如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仅认可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业绩。

（2）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3）金额评审指标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上金额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不能体现金额等评审内容的，则另需提供原建设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建工程。

③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员工（必须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双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评定分离评标方法，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及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南门外往北 100 米管理用房	地 址	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25 号新星商厦 12 楼
联系人	顾工	联系人	朱仲英
电 话	0513-89087329	电 话	0513-85920810-803、13485117652

附件：

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一、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1. 本工程监理招标投标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人的服务价格方面选择监理单位。

2.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经济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一）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后，方可参与后续的评审。

（二）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所列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若以联合体方式参加的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若以联合体方式参加的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 名，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有效的身份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投标企业与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2.0 亿及以上市政道路或桥梁工程监理，并在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1）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以上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以上材料必须能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须为同一人（如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除外），如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仅认可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业绩。 （2）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3）金额评审指标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上金额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不能体现金额等评审内容的，则另需提供原建设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有效的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
7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代表联合体进行承诺 ）
8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代表联合体进行承诺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双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定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注： （1）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2）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三、技术标（暗标）（满分 24 分）

1、监理方案：（22 分）

暗标具体规定：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A4 篇幅，技术标（监理方案）每个评审项上传文档页码数量不得超过 25 页且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电子投标文件内的“监理方案”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字体统一用小四号宋体字，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可以设定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但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按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各投标人的监理方案进行独立评审，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1) 质量控制方案（4 分）

具体内容包括：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2.8-4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2) 进度控制方案（4 分）

具体内容包括：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2.8-4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3) 投资控制方案（4 分）

具体内容包括：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2.8-4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4) 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案（4 分）

具体内容包括：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2.8-4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2 分）

具体内容包括：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1.4-2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6) 其它内容（4 分）

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2.8-4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技术标（监理方案）上传于招投标系统中的“监理大纲”模块。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答辩（2 分）

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评委根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书（格式自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按开标大厅电子大屏显示）签到参加现场答辩，开标现场服从安排，答辩方式方法由招标人和监督部门现

场确定。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进行答辩，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不得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未参与答辩的，答辩也不得分。

四、综合标部分（满分 12 分）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满分 4 分）

①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②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职称证书、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如投标人提供拟派人员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该注册建造师证书对应分值不予加分。

2、企业业绩（满分 4 分）

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竣工验收证书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2.2 亿及以上市政道路或桥梁工程监理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竣工验收证书为准），承担过轨道交通土建工程监理或者承担过涉及轨道交通地下土建工程监理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企业业绩评审最多得 4 分。

备注：

(1) 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以上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仅认可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业绩。

(2) 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3) 金额评审指标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上金额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不能体现金额等评审内容的，则另需提供原建设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同一业绩同时满足资格审查中业绩要求和本处加分业绩要求的，均予以认可，但企业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得重复加分，以高分项计入。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满分 4 分）：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2.2 亿及以上市政道路或桥梁工程监理的得 4 分，并在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备注：

(1) 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以上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以上材料必须能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须为同一人（如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除外），如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仅认可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业绩。

(2) 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3) 金额评审指标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上金额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不能体现金额等评审内容的，则另需提供原建设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同一业绩同时满足资格审查中业绩要求和本处加分业绩要求的，均予以认可，但企业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得重复加分，以高分项计入。

五、经济标（满分 64 分）

1、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或不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 $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为 B （本项目 B 值为-30%）；

(1) 只有有效投标文件中技术标得分及综合标得分之和排名前 12 家方可进入算术平均值 A 计算（如有技术标得分及综合标得分之和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进入，如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满足 12 家，如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12 家的，全部进入）；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进入 A 值计算的投标人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浮动幅度值和一个最低浮动幅度值，若进入 A 值计算的投标人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浮动幅度值和二个最低浮动幅度值。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3.1 本次采用浮动幅度值报价，且报价为负数，至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招标控制价：监理收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设置招标控制价浮动幅度值为-30%。投标浮动幅度值在 0~-30%（包含本数）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2 计算得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浮动幅度值与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相等的得 64 分；

②投标人的投标浮动幅度值与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相比，每增加 1%扣 0.2 分，每减少 1%扣 0.2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评分过程中的偏离值及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如：投标人 A 投标幅度值为-30.5%；投标人 B 投标幅度值为：-35%；投标人 C 投标幅度值为：-40%，抽取的 Q1 值为 15%，则评标基准幅度值为：-30.78%。投标人 A 与基准浮动幅度值相比增加 0.28%，该投标人得分为 $64 - 0.28 \times 0.2 = 63.94$ ；投标人 B 与基准浮动幅度值相比减少 4.22%，该投标人得分为 $64 - 4.22 \times 0.2 = 63.16$ 分；投标人 C 与基准浮动幅度值相比减少 9.22%，该投标人得分为 $64 - 9.22 \times 0.2 = 62.16$ 分）。

4.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4.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阶段监理费和其他阶段监理费。其它阶段监理费，投标人须在报价中一并予以考虑，并承诺该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

六、定标候选人推荐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入围，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入围单位。

（1）合格投标单位 < 3 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3 家 ≤ 合格投标单位 ≤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合格投标单位 > 7 家，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7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七、评标结果公示

1、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2、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因投诉或质疑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定标候选人人数不进行替补。

八、定标方法及定标因素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2、**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

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定标因素：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1）监理方案；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企业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

（3）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复杂较小的企业；

②投标企业承担过的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复杂较小的企业；

③能够体现出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高的企业优先考虑；

④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⑤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企业优先于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企业；

4、在定标结束后将对定标结果公示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若拟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特别要求：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第二天中午 12 点之前，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递交详细的定标因素资料为定标评审参考依据（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如未按时递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资料内容如下：（递交地点：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25 号新星商厦 12 楼代理部）。

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定标评审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监理方案；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企业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3）其他投标人认为可体现其履约能力、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须自行制定定标评审资料的封面，并将上述资料并分别密封在对应封袋内提交（纸质材料还需自行制定目录，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定标资料的复印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九、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十、本公告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内容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0513-890873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25 号新星商厦 12 楼 联系人：朱仲英 联系电话：0513-85920810-803、13485117652
1.1.4	项目名称	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一期配套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城北片区，南通火车站北侧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 财政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壹个标段。相应委托监理范围：包含前期设计及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完工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配合招标人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参与图纸审查并给出合理化的建议、对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等。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 监理服务期开始时间以委托人（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为准。驻场期约 27 个月。 注：受电子投标系统模板限制，系统中工期统一填写为 810 日历天，系统中工期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监理服务周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本监理项目关于服务期的说明（具体以实际周期为准）：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设计周期暂定 2025 年 1 月，一阶段施工暂定：2025 年 2 月-2025 年 12 月，一阶段验收并通车。 二阶段施工暂定：2026 年 8 月 2027 年 10 月，二阶段竣工验收并通车。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施工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 年 12 月 1 日 17 时 00 分</u>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 <u>2024 年 12 月 3 日 17 时 30 分后</u>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 <u>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封面 ☒ 投标函； ☒ 诚信承诺书；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监理大纲（监理方案）； ☒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 投标保证金； ☒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 项目监理机构资料；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资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无论是独立投标还是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以下材料均须从诚信库中获取）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身份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本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 ☒ 业绩证明材料。 ☒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本次采用浮动幅度值报价。招标控制价：监理收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以经政府核定的本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合价（含主体、配套工程，未核定概算的工程按照工程审计价计入）为计费额，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的标准，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的收费基价。最高浮动幅度值为-30%，投标浮动幅度值高于-30%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如报价浮动幅度值-36%、-38%为有效报价；报价浮动幅度值-28%、-25%为无效报价） 受投标系统模块限制，系统中需填报监理费总价，收费基数暂按 28000 万元计算，此基数不作评审和合同签订使用，合同签订执行投标浮动幅度值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含在施工阶段监理费中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叁万元整 ）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纸质文件要求：现场不需带打印出的纸质标书，但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 <u>陆</u> 份相同的纸质标书给招标人，纸质标书应在 CA 系统打印出来，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完全一致。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u>具体详见评标办法</u>
4.1.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递交截止时间与解密时间	提交方式：<u>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递交截止时间：<u>2024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u> 解密时间：<u>6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u>

		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4.1.4	开 标	开标时间： <u>2024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u>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人代表	远程开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 7 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9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数额：合同金额*5%（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万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经由甲方认可的担保证明等； 注：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投标人须在 <u>15</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异议提出的时间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 （1）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应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 17:00 前提出。 （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监督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项目开标记录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投标函为准，但是投标人应填写完整，以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系统默认的 60 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阅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2)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3) 九稳宝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862712708。

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 3.0 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遇特殊情况，代理公司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15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12、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陆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1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审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

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投标管理系统”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CA系统澄清修改备案”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CA系统澄清修改备案”模块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CA系统澄清修改备案”模块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2.3.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3.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3.4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3.5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中标后同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为壹万肆仟元整，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统筹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3.2.3 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报价中一并予以考虑，并承诺该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

3.2.5 监理服务期为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除招标人同意另行商议或订立补充协议外，监理费不予调整。

3.2.6 监理费结算原则：

（1）监理最终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的收费基价并结合投标浮动幅度值计算。

本工程结算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中标浮动幅度值）-违约金，相关的专业系数、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因素已在投标浮动幅度值中考虑，本项目的相关系数明确为：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结算监理酬金中已包含保修阶段的服务酬金（占酬金总额的3%）。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是以经政府核定的本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合价（含主体、配套工程，未核定概算的工程按照工程审计价计入）为计费额，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的标准，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的收费基价。

监理费最终结算数以审计审定数为准。

（2）监理范围以委托人书面委托为准；

3.2.7 监理费用不因施工期的延误而增加，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之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2.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3.4.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2.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3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

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4.1.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1.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4.1.6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

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上传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 6.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6.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6.4.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4.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4.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4.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4.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4.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4.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4.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6.4.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4.13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6.4.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6.4.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4.16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违反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6.4.17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4.18 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解密；
- 6.4.19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 6.4.2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监理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8.3.1 条、第 8.3.3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8.3.6 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人员配备要求如下表所示：（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本条款不作为资格审查的要求）

岗 位	人员要求	专业	持证上岗要求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	市政公用专业	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培训学时证明）	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如没有，则需另增加 1 名见证取样人员）。至少有 1 名同时负责资料员的工作（如没
	1 名	机电安装专业		
	1 名	园林绿化专业		
监理员	2 名	市政公用类专业	具有监理员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或取得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学时证明或其	
	1 名	机电安装类专业		

	1 名	园林绿化类专业	他相关证明材料	有，则需另增加 1 名资料员。)
总计	10 名	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资料员必须常驻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按招标人（委托人）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驻场。		

注：

（1）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适时配备相应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监理组所有人员均须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所有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应人员；

①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其他专业监理人员在投标时无须提供专业监理人员对应资格证明。中标后应在合同签订时明确相关人员，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给招标人，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故不签订合同的情形处理。

②若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配备人员时，牵头单位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 3 人，拟派的监理人员总人数（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数量）不得少于 5 人。

（2）无论如何，中标人拟派监理人员须满足相关合同备案要求、满足领取施工许可证要求、满足安监站等政府部门现场安全检查等各项要求，如不能满足，则中标人须在满足本项目招标时最低限度人员配备的前提下，按相关要求配齐对应人员并常驻现场，监理费用不予增加。

（3）所有人员（资料员除外）必须持有对应监理岗位证（培训合格证、培训学时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监理岗位证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本地合同备案要求、满足领取施工许可证要求、满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等要求）。表中所列人员的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对应协会）核发。

（4）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人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监理费用不予增加。

如出现中标监理单位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工程进展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加大处罚力度，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5）监理机构成员在合同备案时，备案人员数量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机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6）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 号）文件要求：取得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省监理工程师以及省监理员证书的省外监理人员，在我省只能担任监理员。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作如下提醒：

10.2.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0.2.3 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格式详见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各投标人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引-下载专区自行下载，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 //www.epoint.com.cn](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一、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1. 本工程监理招标投标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人的服务价格方面选择监理单位。

2.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经济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一）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后，方可参与后续的评审。

（二）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所列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若以联合体方式参加的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若以联合体方式参加的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 名，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有效的身份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投标企业与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2.0 亿及以上市政道路或桥梁工程监理，并在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1）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以上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以上材料必须能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须为同一人（如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除外），如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仅认可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业绩。 （2）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3）金额评审指标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上金额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不能体现金额等评审内容的，则另需提供原建设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有效的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
7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代表联合体进行承诺 ）
8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代表联合体进行承诺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双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定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注： （1）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2）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三、技术标（暗标）（满分 24 分）

1、监理方案：（22 分）

暗标具体规定：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A4 篇幅，技术标（监理方案）每个评审项上传文档页码数量不得超过 25 页且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电子投标文件内的“监理方案”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字体统一用小四号宋体字，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可以设定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但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按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各投标人的监理方案进行独立评审，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1) 质量控制方案（4 分）

具体内容包括：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2.8-4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2) 进度控制方案（4 分）

具体内容包括：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2.8-4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3) 投资控制方案（4 分）

具体内容包括：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2.8-4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4) 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案（4 分）

具体内容包括：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2.8-4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2 分）

具体内容包括：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1.4-2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6) 其它内容（4 分）

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2.8-4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技术标（监理方案）上传于招投标系统中的“监理大纲”模块。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答辩（2 分）

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评委根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书（格式自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按开标大厅电子大屏显示）签到参加现场答辩，开标现场服从安排，答辩方式方法由招标人和监督部门现

场确定。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进行答辩，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不得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未参与答辩的，答辩也不得分。

四、综合标部分（满分 12 分）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满分 4 分）

①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②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职称证书、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如投标人提供拟派人员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该注册建造师证书对应分值不予加分。

2、企业业绩（满分 4 分）

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竣工验收证书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2.2 亿及以上市政道路或桥梁工程监理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竣工验收证书为准），承担过轨道交通土建工程监理或者承担过涉及轨道交通地下土建工程监理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企业业绩评审最多得 4 分。

备注：

(1) 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以上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仅认可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业绩。

(2) 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3) 金额评审指标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上金额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不能体现金额等评审内容的，则另需提供原建设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同一业绩同时满足资格审查中业绩要求和本处加分业绩要求的，均予以认可，但企业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得重复加分，以高分项计入。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满分 4 分）：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2.2 亿及以上市政道路或桥梁工程监理的得 4 分，并在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备注：

(1) 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以上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以上材料必须能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须为同一人（如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除外），如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仅认可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业绩。

(2) 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3) 金额评审指标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上金额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不能体现金额等评审内容的，则另需提供原建设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同一业绩同时满足资格审查中业绩要求和本处加分业绩要求的，均予以认可，但企业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得重复加分，以高分项计入。

五、经济标（满分 64 分）

1、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或不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 $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为 B （本项目 B 值为-30%）；

(1) 只有有效投标文件中技术标得分及综合标得分之和排名前 12 家方可进入算术平均值 A 计算（如有技术标得分及综合标得分之和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进入，如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满足 12 家，如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12 家的，全部进入）；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进入 A 值计算的投标人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浮动幅度值和一个最低浮动幅度值，若进入 A 值计算的投标人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浮动幅度值和二个最低浮动幅度值。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3.1 本次采用浮动幅度值报价，且报价为负数，至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招标控制价：监理收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设置招标控制价浮动幅度值为-30%。投标浮动幅度值在 0~-30%（包含本数）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2 计算得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浮动幅度值与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相等的得 64 分；

②投标人的投标浮动幅度值与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相比，每增加 1%扣 0.2 分，每减少 1%扣 0.2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评分过程中的偏离值及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如：投标人 A 投标幅度值为-30.5%；投标人 B 投标幅度值为：-35%；投标人 C 投标幅度值为：-40%，抽取的 Q1 值为 15%，则评标基准幅度值为：-30.78%。投标人 A 与基准浮动幅度值相比增加 0.28%，该投标人得分为 $64 - 0.28 \times 0.2 = 63.94$ ；投标人 B 与基准浮动幅度值相比减少 4.22%，该投标人得分为 $64 - 4.22 \times 0.2 = 63.16$ 分；投标人 C 与基准浮动幅度值相比减少 9.22%，该投标人得分为 $64 - 9.22 \times 0.2 = 62.16$ 分）。

4.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4.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阶段监理费和其他阶段监理费。其它阶段监理费，投标人须在报价中一并予以考虑，并承诺该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

六、定标候选人推荐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入围，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入围单位。

（1）合格投标单位 < 3 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3 家 ≤ 合格投标单位 ≤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合格投标单位 > 7 家，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7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七、评标结果公示

1、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2、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因投诉或质疑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定标候选人人数不进行替补。

八、定标方法及定标因素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2、**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

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定标因素：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1）监理方案；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企业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

（3）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复杂较小的企业；

②投标企业承担过的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复杂较小的企业；

③能够体现出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高的企业优先考虑；

④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⑤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企业优先于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企业；

4、在定标结束后将对定标结果公示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若拟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特别要求：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第二天中午 12 点之前，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递交详细的定标因素资料为定标评审参考依据（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如未按时递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资料内容如下：（递交地点：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25 号新星商厦 12 楼代理部）。

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定标评审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监理方案；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企业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3）其他投标人认为可体现其履约能力、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须自行制定定标评审资料的封面，并将上述资料并分别密封在对应封袋内提交（纸质材料还需自行制定目录，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定标资料的复印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九、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十、本公告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内容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 2021-09-18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 - 中 - 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网址: [https:](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

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总投资：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履约考核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监理酬金

- 1、中标浮动幅度值：_____；

2、施工监理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以经政府核定的本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合价（含主体、配套工程，未核定概算的工程按照工程审计价计入）为计费额，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的标准，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的收费基价。

3、本工程结算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中标浮动幅度值)-违约金,相关的专业系数、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因素已在投标浮动幅度值中考虑,结算监理酬金中已包含保修阶段的服务酬金。

4、监理酬金(大写):暂定人民币_____ (¥:_____), 监理酬金不因施工工期的延长而调整。

其中一阶段监理酬金:暂定人民币_____ ;二阶段监理酬金:暂定人民币_____。

5、相关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括结算审核、资料整理): 含在监理酬金中。

6、监理费最终结算数以审计审定数为准。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监理周期_____个月,监理服务期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为准,如果工程施工工期发生变化,监理期限顺延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捌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时 间: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时 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

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1.2.2 条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含前期设计及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完工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配合招标人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参与图纸审查并给出合理化的建议、对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等。

1.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熟悉各专业施工图纸，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和施工单位提交的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督促检查承包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3) 审核承包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 审查督促承包单位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按市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管理。

(5) 监理人员应熟悉及消化各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协助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及审查设计变更；

(6) 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分包单位（如有）的资质；

(7) 实施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工程合同和信息管理及工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8) 复核计算已完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并对结算进行初审。

(9)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质量，按程序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封样。同时配合业主考察设备供应，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10) 按时向委托人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月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

(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组织基础、结构中验和竣工预验收，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资料备案手续；

(12) 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参与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全过程。

(13) 负责竣工图和各项工程质量资料的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14) 应对承包单位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承包单位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视情况承担部分责任。

(15) 应对工程现场签证初审和施工单位所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资料审核。

(16) 提供现场施工应有的检测设备及相关的技术规范，供委托人等相关单位使用及查阅，具体要求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9.12 条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17) 协助委托人做好其他项目定期要求的各类巡查，检查工作。

(18) 协助委托人做好所有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

(19) 如有甲供材料时，应及时做好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计划的审核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各类甲供材料台账登记及一切相关工作。

(20) 配合招标人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参与图纸审查并给出合理化的建议。

(2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2) 竣工验收工作。

(23) 工程移交及保修要求：在该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前，监理人需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的移交工作，如果责任期满之后，项目仍未能按时移交，则监理人仍需承担后续的监理服务，但产生的监理费委托人不予另行支付。

(24) 国家、省、市规定监理工作的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14）。

（3）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4）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5）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

（6）委托人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

（7）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机构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换，监理机构人员、设备保证按时到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机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委托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10 万元/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万元/次/人，监理员 1 万元/次/人），实际到岗人员须与合同签订时确定的人

员一致，否则按前述规定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作。监理人常驻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人员经委托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监理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数额的违约金。

监理机构未按其承诺派驻成员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1) 若委托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该职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且所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原总监理工程师，同时需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 万元。

(2)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的要求，监理人需及时调换到位，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50000 元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本合同：

- A、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 B、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 C、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 D、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 E、接受承包人请吃或娱乐活动；
- F、向承包人介绍施工作业人员；
- G、向承包人介绍材料供应商。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监理规范标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开工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报送 3 份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后实施。(2) 每周三下午 4:00 前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商的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给委托人。(3) 每月底最后一个周四上午 9:00 前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商的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初 6 号前报经总监签认的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四份）给委托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委托人，若承包商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商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征

得委托人同意后，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3.5.1 委托人对监理人报送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文件有审查权、批准权，有权要求监理人作出相应的改变和调整；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工程师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5.2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和业务技能测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员。

3.5.3 委托人有权指令对监理工程师的检验结果进行抽检或重新检验。

3.5.4 委托人有权纠正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5.5 委托人对工程量计量及工程价款具有最终确认权。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本工程结算监理酬金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1 + 中标浮动幅度值) - 违约金，相关的专业系数、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因素已在投标浮动幅度值中考虑，本项目的相关系数明确为：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结算监理酬金中已包含保修阶段的服务酬金。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是以经政府核定的本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合价（含主体、配套工程，未核定概算的工程按照工程审计价计入）为计费额，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的标准，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的收费基价。

因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规章引起的监理服务费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及因工程设计、材料涨跌、政策性等因素对施工合同价进行调整属正常的监理服务内容，由此导致施工合同价的增

加，监理人报酬不予调整。

工程延期监理费不调整。

最终监理酬金以审计审定数为准。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签约酬金的 10%，乙方需提供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须经甲方确认），格式见合同附件；

2、一阶段：

一阶段主体工程完成 50%后，支付一阶段暂定监理酬金的 25%；

一阶段工程完成监理预验收后，支付一阶段暂定监理酬金的 20%；

一阶段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完成验收，并完成对施工和检测单位的一阶段结算审核后，支付至一阶段监理酬金审核价的 80%；

第三方审计出具一阶段监理费审计核定单后付至一阶段审计核定额的 90%。

3、二阶段：

二阶段主体工程完成 50%后，支付二阶段暂定监理酬金的 25%；

二阶段工程完成监理预验收后，支付二阶段暂定监理酬金的 20%。

4、一、二阶段监理任务均完成后：

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了两套规范、完整的监理资料、办理完档案交接手续，并完成对施工和检测单位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监理酬金审核价的 80%。

第三方审计出具监理费审计核定单后付至审计核定额的 90%，待审计机关出具决算审计报告且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结清尾款。

以上监理费的支付不计息。

备注：1、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普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发包人有权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监理费用。

2、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有异议的款项部分，并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说明理由；双方如仍有争议的，按第 7 条约定办理。无异议部分的款项按期支付。

3、每次付款前，由监理人按规定，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交委托人上报，待批准后付款。每次申请费用时需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同时提供与该付款金额等额的普票。

4、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如发现监理费已超付情况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天内退回超付部分的监理费，否则，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监理费外，还可上报监管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监理人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监理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承诺完全服从《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监理履约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

9.2 监理人必须对承包商的试验取样、封样和送样过程进行见证，若监理人未按规定进行见证或作出虚假见证，每发现一次扣监理酬金的2%。

9.3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须加强对承包人工程资料的管理，既要做好指导工作，又要督促其及时收集和整理，做到及时完整、准备；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账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竣工

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监理人的监理资料必须满足档案规范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将备案审核通过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两份。

9.4 售后服务及保修阶段管理

9.4.1 在交付期间组织各参建单位对保修范围内的道路等相关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对相关问题责任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置建议。

9.4.2 总监理工程师或公司负责人在道路等保修期间对保修事宜做到及时到场回应，分析原因和责任，提出处置意见报甲方批准，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及时维修。

9.4.3 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处置相关质量问题态度消极的，则视情节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5000-20000 元作为违约金。

9.4.4 所有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监理人同意委托人在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

9.4.5 若在监理期因监理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而引起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视情节扣减监理费的 1%~30%。

9.5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经委托人同意的延期批准中的竣工日期前，组织合格的竣工预验收，并督促承包商整改完毕，否则每延迟一天扣减监理酬金的 0.5%，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9.6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商按合同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并应在收到承包商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28 天内按委托人提供的《工程结算编制、审核试行办法》完成结算审核及装订（包含对相关咨询、服务类费用的审核）。

9.7 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结算，委托人提交有权部门进行最终审定，审定结果与监理人的审核结果相比，要求准确率达 95%以上，若有权部门在 95%基础上再有核减，核减率每超过 1%，扣减监理酬金的 3%。中间值按直线法内插计算。

9.8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价的*5%。

A、监理人违约时，对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1）由监理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工程，交付验收，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合同价的 1%），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未能完成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含缺陷责任期）要求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合同价的 1.5%），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除安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合同价的 1%），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未能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结算审核并提交资料的，除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合同价的 0.5%），另按每延迟一天扣减监理酬金 0.5%；

（5）如监理人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廉政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价的 0.5%）；

（6）若本项目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而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有 5 次及以上的，则项目监理人

员在岗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价的 0.5%）。

B、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且各项考核完成且扣除相应罚款后一月内退还（不计息）。

9.9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处 10 万元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如有）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少于 40 小时。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若检查时，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则监理人必须支付给委托人 5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若本项目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而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有 5 次及以上的，则监理人除须支付违约金外，项目监理人员在岗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且所换监理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监理人员，同时监理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0 万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万元/次/人，监理员 1 万元/次/人）。

监理人在合同中所列的设备保证按时到场，如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后，监理机构现场仍未有合同所述的独立于施工单位的有效的测量、检测设备、工具、仪器、通信、信息设备（配备数码相机、摄像机各一台）、交通工具等，每发现缺少或无效一套，扣减监理酬金的 1%。特殊情况除外。

9.11 若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按委托人的要求办理，并不增加监理酬金。若监理人拒绝更换，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监理酬金按已完合格工作量的 50%计算。

9.12 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人员所持的证件证书（身份证、学历、职称、执行资格等）都是合法有效的，如有弄虚作假，委托人可取消监理人的监理资格，已完监理酬金用不予结算。

9.13 严格执行监理合同，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尽心尽责，旁站人员必须跟班检查，配合工程实施作业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理，发现施工中安全、质量等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其完成整改；遇有夜间施工，须安排夜间值班，如违反，视情节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14 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应积极协调工地各项的日常工作。对于发出的联系单、整改单和各类检查组发出的文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期限截止后及时反馈给现场代表。我公司会定期派专人督促检查，如连续两次复查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未达到以上要求，可对总监理工程师做出违约决定，视情节扣罚监理费 5000-50000 元，情节严重的可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9.15 所有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监理人同意委托人在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

9.16 若在监理期因监理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而引起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视情节扣减监理费的 1%~30%。

9.17 监理人应按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的规定制定进行考核登记（该考核台帐作为监理人审核施工结算的依据之一），若发现未按规定考核或考核不实，按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酬金的 1%。

9.18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

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予以答复。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9 若监理人在省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的，监理人每次应按监理合同价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20 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守法经营，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除廉政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监理人应将按监理合同价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犯罪行为的，除廉政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监理人除按监理合同价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9.21 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根据南通市政府 2020 年第 6 号政府令《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单位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工地因扬尘防治不到位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监理人每次应按监理合同价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22 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现场材料的管理，对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材料，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如委托人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此类情况，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每次提交 1 万元至 3 万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23 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现场施工工序的管理，如委托人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前有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的，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每次提交 1 万元至 3 万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24 如该项目将采用智能化设备管理系统，通过监控设备、记录仪、智能实测实量设备等科技手段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辅助管理及对监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管理，监理人员需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要求，若不服从按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处理，视情节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5 监理部应遵守委托人对质量、安全、进度的各项管理要求，对所有进场材料、使用材料、各项工作必须监督验收，确保使用材料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图纸、清单要求；如材料、工序、进度、安全文明、防疫等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建设单位检查出重大问题并被通报的情形，视情节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6 本工程中所有扣减费用可以累加。

9.27 监理人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9.28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9.29 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将监理费用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人，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监理人构成违约，违约金为本工程监理酬金的 20%。

9.3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监理人应完成监理初审，否则应扣罚 1-5 万。特殊情况下，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延期，但延期不可超过一个月。

9.31 本监理项目分阶段实施，分阶段竣工验收，一阶段监理任务结束后，甲方允许乙方对监理人员进行解锁。二阶段启动时，乙方若涉及人员更换的（此行为不视为违约），更换人员的资质等级、资历等不得低于招标时的要求，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监理。

9.32 监理人同意且承诺：（1）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与他人之间的纠纷（不管何种原因也不管监理人有无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被诉（包括被列为被告及第三人）的，均为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委托人为参与及处理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有权向承包方追偿，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否则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

（2）因监理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等事项，委托人起诉监理人；或监理人起诉委托人，委托人胜诉的（包括部分胜诉），则委托人为提起诉讼及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否则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

结余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划、抵销的，监理人将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不足部分款项汇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之比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若法院判决判定的律师费承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法院判决为准。判决书内容不涉及律师费承担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委托人有权直接扣划或另行向监理人追偿。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收工程款（包括现有的和将有的）转让给任何第三人。转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保理合同等。监理人违反约定进行工程款转让的，为无效协议，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本合同约定金额30%罚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

A-3 保修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发包人，若系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有关需要监理协调的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待定	监理人进场时提供
2. 生活用房	/	/	
3. 试验用房	/	/	
4. 样品用房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人进场前 7 日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监理人进场前 7 日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人进场前 7 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 7 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委托人获得施工许可证 7 日内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办公桌椅 4 组、办公柜 4 组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监理 履约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建设工程管理，完善集团考核体系建设，客观评价参建监理企业在质量、安全与文明监理方面的履约能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建集团所属国盛公司负责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包含作为牵头实施主体或代建方的市政、园林、房建、水利、交通等工程，从项目实施到项目交、竣工和工程结算、项目后评价全过程各环节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与城建集团（含下属子公司）签订合同，承担城建集团所属建设工程项目监理任务的监理企业。

第四条 质量、安全与文明监理履约能力考核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执行，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集团建设管理平台为支撑，依照相关正式文件和评价程序进行，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集团工程部负责每季度质量与安全履约考核评价的组织、指导工作，国盛公司质安部承担具体实施和评价结果上报，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履约评价过程中的纪律监督。

第六条 履约考核综合考虑监理企业在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人员考勤等方面的管理行为表现，结合日常巡查得分情况进行评分。

第七条 履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季度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0~100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低于 60 分）三个等级，并按评价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第八条 对市政、水利、土建、交通等受季节影响较小的项目，当施工期达到 3 个月及以上时，需对监理企业进行全面履约考核，施工期少于 3 个月的项目，原则上不参与季度考核。园林绿化项目可以一个栽植期为一个评价周期，可以跨季度考核，管养期不再参与考核。原则上，项目预验收后的下一个季度不再参与考核。不参与季度考核的项目，履约评价等级最高为“合格”。

第三章 日常巡查

第九条 对监理单位的日常巡查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国盛公司质安部依据监理委托文件、规程规范和集团有关规定，对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监理、扬尘防控监理”等方面的履约行为进行的检查。检查频次与对所监项目的施工单位检查频次一致。

第十条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参建方反映经过确认的问题，符合《监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附件 3）所列扣分项的，将由国盛公司质安部按附件相关规定进行扣分，情节严重的还将对照本办法约定的“处罚约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监理联合体工程存在安全、质量、文明环保等方面问题的，按扣分标准分别对联合体牵头方和责任方进行扣分，其中属于联合体牵头方责任的，仅对联合体牵头方扣分；属于联合体参与方责任的，对责任方予以扣分，同时对牵头方按责任方扣分的 20%扣分。“处罚对象”参照“扣分对象”执行。

第四章 履约考核评分办法

第十二条 项目质量、安全与文明环保监理履约考核得分，是指根据项目日常巡查综合得分乘以相应权重后得出的分数，满分为 100 分。

第十三条 监理季度履约考核得分由两部分组成，分别按照公司质安部对同一监理项目日常巡查评分的 60%和最后一次季度考核得分的 40%权重进行汇总而成。

第十四条 监理企业存在下列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当季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一）在执行建设单位授权的对施工企业的履约考核活动中，被认定为存在“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二) 针对现场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三) 合同有效履约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 (四) 发生行贿受贿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
- (五) 发生与工程相关的其它不良事件，并给城建集团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第五章 履约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履约考核结果有效期为一个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将主要运用于以下七个方面：

(一) 集团工程部将于季度考核活动结束后 5 日内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向各监理企业总部通报当季合同履约情况；

(二) 对考核达到“优秀”的监理企业，在下一季度的考核中将直接给予总分加 1 分的奖励；对连续两次以上获得优秀的监理企业，将在“相应指挥部以集团平台”组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予以优先选择，并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级等活动中给予加分建议；

(三) 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监理企业，建设单位将约谈监理企业法人或企业其他主要负责人，同时要求企业委派主管领导驻场督促改进，并在 1 个月之内上报正式书面整改情况报告。同时参照对应的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直接对监理机构进行经济处罚；

(四) 在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累计两次被评为不合格的监理企业，在该年度内建设单位不予推荐其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评比表彰、项目委托等；

(五) 在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监理企业，城建集团有权拒绝该企业或项目总监参与“相应指挥部以集团平台”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 6 个月（从正式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算），同时上报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施行联合惩戒。

(六) 在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连续三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监理企业，将被禁止在下一年度承揽“相应指挥部以集团平台”发包的任何项目。同时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级等活动中给予扣分建议。

第六章 处罚约定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在履约过程中，因履职不到位导致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可等同于事故发生），经建设单位认定后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在最近一次支付款中直接扣罚合同约定监理酬金的 10%~20%/次，情节特别严重的从合同约定，直至终止监理机构履约资格。

第十七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建设单位授权的“日常动态巡查”、“施工企业季度履约考核”以及“工程首件验收管理”活动中，被建设单位认定为“弄虚作假”的，对监理机构处以 10000-25000 元/次罚款。

第十八条 在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类专项检查活动中，被通报批评或停工整改的，并给我司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监理机构在被罚事项中被建设单位认定为“不作为”的，对监理机构处以 5000-15000 元/次罚款。

第十九条 在建设单位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类专项检查活动中，出现被建设单位责令停工整顿的，且监理机构在所罚事项中被建设单位认定为“不作为”的，对监理机构处以 2500-10000 元/次罚款。

第二十条 现场监理机构未严格按照对应行业的《监理规范》开展监理活动的，经建设单位认定后可视其影响程度，处以 200-2000 元/项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可依据“处罚约定”，对监理企业的现场监理机构开具处罚通知单并经监理机构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当监理机构现场主管人员拒绝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时，可由 2 名及以上检查人员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事实，经公司安全质量分管领导签字后予以认定并处罚。遇有责任单位无故抗拒缴纳罚金的，建设单位将按照认定罚款金额的 2 倍在最近一次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替代原《城建集团市政工程（房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试行）》、《城建集团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试行）》以及《城建集团市政工程（房建工程）质量检查工作的办法（试行）》。

该办法管理权归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日常解释和管理工作的由国盛公司负责。

附件：

- 1、监理履约情况季度考核评定表
- 2、日常巡查考核评分汇总表
- 3、监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

监理履约情况季度考核评定表

监理单位		企业资质	
项目名称		评定日期	
公司质安部日常动态巡查 评分算术平均值 (A)		权 重 (a)	0.6
公司质安部季度考核 评分值 (B)		权 重 (b)	0.4
季度考核得分 ($A*a+B*b$)			
等级评定			
评语：			
评定单位		评定人 (签字)	
监理人员 (签字)			

日常巡查考核评分汇总表

施工单位				企业资质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总评得分	检 查 项 目 名 称						
	资质资格	准备工作	一般规定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文明施工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实查项目应得分值A							
实查项目实得分值B							
考核得分值（100×B/A）							
评语：							
检查单位				检查负责人（签字）			
监理人员（签字）							

监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

监理单位（章）：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资质资格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扣15分	15		
		不按照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组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设施投入等方面），视情节严重程度，扣5~10分			
		总监无任命书，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考勤），扣5分/人.次			
2	准备工作	监理规划（细则）的编制、审批程序不满足要求，每次扣5分	10		
		监理规划中未明确质量、安全、环保（扬尘防控）工作方案的，扣5分			
		未编制具体的巡查（明确频次）、旁站（明确部位）、见证取样计划或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3分			
		总监未在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的，扣5分			
		监理工程师未参加交桩或未对基准点平行复测的，扣5分			
3	一般规定	未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开展“日常动态巡查”，或对施工单位考核评分不严谨的，每次扣10~20分	20		
		未严格执行建设单位首件制管理办法，导致存在质量问题的，每次扣10~20分			
		在对施工单位的履约考核中活动，检查频次不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扣5分/次			
		在执行首件制管理办法过程中，出现检验不及时、记录不完整的，扣5分/项			
		在建设单位检查发现的现场问题中，监理单位被认定为“不作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5~10分			
		未根据相关要求召开监理例会或监理工作范围内各专项会议，会议纪要不全的，每次扣5分			
		现场具备规范约定的开工条件但总监无故（或以其他非必要理由）拒绝签发开工令的，扣5分			
		监理日志（月报）记录不全，专业监理未审核监理日志，总监未审核监理月报的，每项扣3分			
		无故不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月度例会的，每次扣3分			

监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

监理单位（章）：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4	质量管理	对已进场但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未采取措施予以阻止或未限期撤场的，扣2~3分	15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控制测量成果无复测记录的，扣3分			
		未对进场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在进场报验单上查验签字的，每次扣3分			
		未按规定实施见证取样的，工序报验核查不及时，每次扣2~3分			
		未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扣2~3分			
		对因施工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监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签发整改通知单、无复查记录的，扣2~3分			
		对需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事故），监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跟踪检查、验收的，扣3~5分			
		对可能危及结构安全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质量问题未及时签发停工令或向建设单位报告的，扣5分			
		对建设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质量问题未督促整改落实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3~5分			
5	安全管理	未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内容、方法、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的（定人定责），每项扣3分	15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项扣3分			
		未对施工方的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进行比对认证的，每人扣2分			
		未对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进行核查的，视严重情况，每台扣2~5分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批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而不阻止的，扣5分			
		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签发停工令或向建设单位报告的，扣5分			
		对建设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落实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3~5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开展自评的，扣5分			

监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

监理单位（章）：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文明施工	未严格按照江苏省统一的“六个百分百”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每项扣5分	15		
		未审查施工单位扬尘防控专项方案即签字确认的，扣5分			
		对建设单位发出的扬尘防控（文明）类整改通知单未督促整改闭合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3~5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安装扬尘监测或视频监控系统的，扣5分			
		允许排放不达标的施工机械进场的，每台扣5分			
		允许不合格的油品（含硫量高）进场的，每次扣5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签订《油品使用承诺书》的，扣5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控制承诺书》的，扣5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在现场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的，扣5分			
7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未督促施工单位在现场按照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的，扣2分	10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用工采取实名制管理的，扣2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扣2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扣2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扣2分			
合计分数			100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7；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104-201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 GB50300-20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200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1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50328-2014；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指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监理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决定，监理收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报价浮动幅度值为-_____%；（报价浮动幅度值至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方案、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6.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6.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7.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8. 类似工程业绩

8.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上传于诚信库系统，作为本表的附件。

9、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姓名)_____。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 1、我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 2、我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已中标未开工工程。
- 3、我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从现在开始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无在监工程，并保证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结束（若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影响，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的，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我方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郑重承诺：

1、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我方中标，本项目委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数量及资格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公告（（2017）第35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招标人可能根据工程具体特点，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联合体协议（如有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非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非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一期配套工程

标段名称：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一期配套工程监理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即可，代表联合体进行承诺。

14、其他材料